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協議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9.1億元，其中南京高精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限合夥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精傳動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9.1億元，其中南京高精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20億元。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投資基金名稱	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i) 寧波有限合夥企業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i) 杭州智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i) 南京高精傳動 (ii) 浙江盾安實業有限公司 (iii)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 (iv) 康美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vi) 和潤集團有限公司 (vii) 神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viii) 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x)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xi) 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i)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xiii) 保億集團有限公司
- (xiv) 廣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xv) 楚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xvi) 鐵牛集團有限公司
- (xvii)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viii) 浙江京藍得韜投資有限公司
- (xix) 中崇集團有限公司
- (xx)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
- (xxi) 剛泰集團有限公司
- (xxii) 富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xxiii) 海南海藥投資有限公司
- (xxiv) 深圳市中恒匯志投資有限公司
- (xxv)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 (xxvi) 深圳市彩虹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xxvii)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xviii) 新洲集團有限公司

(xxix) 鴻達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xxx) 銀河天成集團有限公司

(xxxii) 浙江健然物資有限公司

(xxxiii) 天津飛旋科技有限公司

(xxxiv) 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的目的及
投資方式

為成立及投資浙江浙商產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有關登記部門將予批准及向其登記的最終名稱為準)以及成立及投資子基金。

投資基金的運營期限

投資基金期限將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開始，並持續，除非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項：

- (a) 普通合夥人破產、解散、清盤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 (b) 全體合夥人同意終止投資基金；
- (c) 普通合夥人退出合作夥伴關係；
- (d) 合夥人數量連續三十天未達到相關法律規定的合夥人數量下限；
- (e) 投資基金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投資基金被責令須永久關閉或撤銷；或
- (f)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的其他解散原因。

已承諾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59.1億元。寧波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普通合夥人)承諾出資人民幣1千萬元。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已承諾注資人民幣300億元。南京高精傳動及其他十一名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承諾出資人民幣20億元，共計人民幣240億元，而其他二十一名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其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億元，該二十一名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的資本承擔介於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2億元不等。

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單獨或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與彼等各自關聯方的總股權不得超過投資基金總資本的10%。

投資基金的規模及各名合夥人的出資乃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參考投資基金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後續集資

普通合夥人有權在成立投資基金後自接納新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或自現有有限責任合夥人進一步集資。

繳付出資

普通合夥人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須按以下方式以彼等各自承諾金額為限向投資基金作出彼等各自的出資：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前以現金繳付相應承諾的50%；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繳付相應承諾的其餘50%。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須根據集資進度於投資基金成立後一年內以彼等各自承諾金額為限分兩期向投資基金作出彼等各自的出資。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為其向投資基金出資提供資金。

執行合夥事宜

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將執行合夥事務。

年度管理費

投資基金將從合夥人的實際出資中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就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而言，年度管理費將為該合夥人在投資基金實際所出資總額的1%。就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各自而言，年度管理費將為該合夥人在投資基金實際所出資總額的0.5%。

損益分攤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利潤分配的優先順序一般原則為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優先，其次為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投資基金的利潤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i)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年度配額相等於其實繳資本總額的6%，及倘於有關年度的實繳資本發生變化，則配額應就有關實繳資本按相應期間計算；及

(ii) 向 A 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分配後的餘下利潤將按 B 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有關實繳資本比例分配。

投資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對投資基金所實繳的資本比例承擔。

各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責任以彼等各自對投資基金的承諾出資額為限，而普通合夥人則承擔無限責任。

受制於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的決定，利潤分攤可每半年進行一次。虧損分攤將每年進行一次。

費用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基金須承擔有關其成立的所有費用、專業服務費、有關投資基金資產買賣的稅項及手續費、註冊費、編製報告及報表費用、合夥人會議費用、管理費及投資基金須負責的任何其他費用。

轉讓投資基金權益

合夥人一般不可將其於投資基金的權益轉讓予並非合夥人的第三方，除非經實繳資本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合夥人批准則例外。

有關本集團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的多種機械傳動設備。

據董事所深知，各合夥人的主要活動如下：

寧波有限合夥企業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杭州智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浙江盾安實業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礦業投資。

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康美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

和潤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及旅遊業投資。

神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化石能源節能技術開發、化石能源節能商品及設備的進出口。

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除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的行業的投資以及資產租賃。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多種產品，包括康復儀器、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的生產、外銷及研究開發。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諮詢服務。

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信息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保億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信息諮詢服務及房屋租賃。

廣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楚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投資及商業投資。

鐵牛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床及軸承銷售與投資管理。

浙江京藍得韜投資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中崇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華孚控股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剛泰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富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海南海藥投資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以及健康諮詢及管理。

深圳市中恒匯志投資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

湖南科力遠高技術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與原材料的研發與銷售。

深圳市彩虹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基礎建設投資，財務管理諮詢，投資管理以及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石油化工項目的技術開發。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基礎建設投資，財務管理諮詢，投資管理以及石油、天然氣勘探和石油化工項目的技術開發。

新洲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濟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

鴻達興業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企業管理及策劃諮詢。

銀河天成集團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投資顧問及金融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健然物資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

天津飛旋科技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磁懸浮軸承及配件、磁懸浮控制器及機器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加工、修理和銷售、技術諮詢服務及房屋租賃。

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計算機軟件的研究開發、電子計算機的安裝與維修，以及電子計算機及配件的批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限合夥協議下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著合夥人的資源優勢或投資管理經驗，其可為合夥人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及更好投資回報。鑒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合夥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有限合夥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自作為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參與投資基金的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即杭州智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自作為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參與投資基金的人士，即「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一段所列的三十三名合夥人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寧波錢潮涌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基金」	指	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A類有限責任合夥人及B類有限責任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南京高精傳動及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其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高精傳動」	指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有限合夥企業」	指	寧波錢潮涌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